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39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附表所示誤載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鼎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誤載部分	更正後之內容
附表二編號2被害人欄所載「譚筱柔」係誤載	左列誤載部分應更正為「吳怡樺」